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二零一三年股東年會決議公告 及董事委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沒有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本次會議沒有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
- 本次會議的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儀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島酒店會議中心召開了 2013 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或“會議”）。

| | |
|---------------|---|
|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 3 |
| 其中：A 股股東人數 | 2 |
| H 股股東人數 | 1 |

| | |
|--------------------|---------------|
|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 5,529,244,146 |
| 其中：A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 3,450,000,000 |
| H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 2,079,244,146 |
| 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 92.15 |
| 其中：A 股股東持股占股份總數的比例 | 57.50 |
| H 股股東持股占股份總數的比例 | 34.65 |

於股權登記日（2014 年 5 月 19 日），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60 億股。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亦沒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董事長盧立勇先生作為會議主席主持了會議。本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5 人，副董事長沈希軍先生、獨立董事史振華先生、楊雄勝先生、陳方正先生出席了會議；副董事長孫志鴻女士、董事龍幸平女士、張鴻先生、官調生先生、孫玉國先生，獨立董事喬旭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會議。公司在任監事 5 人，出席 1 人，監事孫少波先生出席了會議；監事曹勇先生、陳健先生、邵斌先生、儲兵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會議。候選董事李建平先生出席了會議，副總經理李建新先生、張忠安先生列席了會議，董事會秘書吳朝陽先生出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二、決議案審議情況

會議以記名投票表決的方式審議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一）審議通過本公司 2013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參加表決的股數為：3,517,531,049 股，結果如下：

贊成：3,517,531,049 股，占 100.0%；

反對：0 股。

（二）審議通過本公司 2013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參加表決的股數為：3,517,531,049 股，結果如下：

贊成：3,517,531,049 股，占 100.0%；

反對：0 股。

（三）審議通過本公司 2013 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參加表決的股數為：3,517,531,049 股，結果如下：

贊成：3,517,531,049 股，占 100.0%；

反對：0 股。

（四）審議通過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參加表決的股數為：3,517,531,049 股，結果如下：

贊成：3,517,531,049 股，占 100.0%；

反對：0 股。

（五）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境內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參加表決的股數為：3,517,531,049 股，結果如下：

贊成：3,517,531,049 股，占 100.0%；

反對：0 股。

（六）選舉李建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參加表決的股數為：3,517,531,049 股，結果如下：

贊成：3,462,252,280 股，占 98.43%；

反對：55,278,769 股，占 1.57%。

李建平先生的簡歷如下：

李建平先生，現年 51 歲，現任本公司總會計師。教授級高級會計師。長期從事大型石化企業審計、財務管理工作，歷任金陵石化公司審計室副主任、財務部部長，2000 年任中國石化集團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金陵石化有限責任公司」）副總會計師，同年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總會計師及金陵石化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06 年 12 月任本公司總會計師，2011 年 12 月續任。具有大型石化企業財務管理的豐富經驗。李先生 1986 年畢業于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專業。1989 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有關李建平先生依上市規則第 13.51(2)條委任董事應予披露之其他事項（其內容於本公告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召開 2013 年股東年會通告》。

以上為本公司 2013 年度股東年會之決議。本公司委任本公司境外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議的點票監察員，監察了整個表決的點票過程。本公司已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股票指示如實行事。

會議聽取了本公司 2013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三、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境內律師北京海問律師事務所李麗萍、董超律師見證了本次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律師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

資格符合有關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的表決結果有效。

四、備查檔目錄

1、經與會董事和董事會秘書簽字確認並加蓋公司印章的 2013 年股東年會決議。

2、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吳朝陽

董事會秘書

2014 年 6 月 18 日，南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盧立勇、孫志鴻、沈希軍、龍幸平、張鴻、官調生、孫玉國、李建平，史振華*、喬旭*、楊雄勝*、陳方正*

*獨立董事